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20〕223 号

当事人：淮北市遥瑾商贸有限公司 海关编码：34069601FA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兴国路路南安徽建联
木业办公楼三楼

2020 年 4 月 10 日，淮北市遥瑾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北京聚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 010120200000153048，运单号为 15759360335_AE20040004，申报品名：非医用一次性防护口罩，型号：KN95 非医用，申报税号：6307900010，数量：38880 个，申报总价：46656 美元。经查验，该项货物外包装印有“GB19083-2010”，符合我国医用口罩标准，为医用口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三条所指之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书证、物证、当事人说明、货物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

我关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单》，当事人于当日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经我关复核后认定，决定维持原处罚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6.5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0 年 8 月 12 日